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學系專業必、選修(必選)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食品營養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三、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五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六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，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。
七、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八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九、研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一、由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二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三、在校生代表一名。
- 第五條 本會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**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